

二十世纪中华法学文丛 ⑫

民事习惯调查报告录

上册

前南京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 编

胡旭晟 夏新华 李交发 点校

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

2023-02
041
1
二十世纪中华法学文丛

民事习惯调查报告录

(上册)

前南京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 编

胡旭晟 夏新华 李交发 点校

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

第一编 民律总则习惯

说明：查民国以来各省区高等审判厅处呈送民商事习惯调查报告书，关于民律总则习惯之报告，仅有河南、江西、浙江、吉林四省及绥远一区共计不过十二则，列为第一编。

第一章 河南省关于民律总则习惯之报告

说明：查河南民商事习惯调查报告书，送部者仅有二期，关于民律总则之习惯二则。

第一节 襄城等九县习惯

高、曾、祖对于卑幼行为有同意权

高、曾祖在堂，子孙所有一切行为均应得其同意，方为有效，如仅有父母同意，高、曾、祖有取消之权。但涉县于此项习惯之适用以同居之高、曾、祖为限。

上据襄城许其寅、涉县徐树藩、郑县陈宗藩、登封钟汝廉、颍水梁有庚、尉氏周湘、商水宋景平、镇平杨承考、西华苏绳武等会员报告。

第二节 伊阳等五县习惯

一世不管两世人

此项习惯与襄城等县之高、曾、祖有同意权者适成相反。凡卑幼为法律行为，仅须得其父母同意，高、曾、祖三代无干涉之权。俗有“一世不管两世人”之说；汝南谚云所谓“草屋年年盖，一代管一代”，语意正同。

上据伊阳白尧、沁[阳]王恩绂、辉县姚传荣、陕县谭奎昌、汝南彭嵩龄等会员报告。

第二章 江西省关于民律总则习惯之报告

说明：查江西民商事习惯调查报告书，送部者共有六期，关于民律总则之习惯五则。

第一节 赣南各县习惯

第一 祠产及神会或各种慈善事业

赣南各县，祠产最多，其次神会，其次各种慈善事业。此项财团法人之设立，恒无一定规条；即有简章规条，而于经理人选定之程序及任事之期限多不注意，往往有一人而经理至数十年者，习以为常，然一经盘查，则不免引起纠葛纷矣。

上据第一高审分厅吴会员夷吾报告。

第二 学租

祠产中有学租一项，为科举时代资送大小考试及奖赏之用者，无族无之。奖赏有二：一为花红，一为膳租，并行不悖。花红以一度给付为止；膳租则终身给付，按期照人数分配。如有数人中试或入庠，则数人分收学租；若仅一人则归一人独收。此项财产均系独立，不作别用，所以鼓励学风也。科举既废，旧时举贡廩附收租如故，近则学校毕业生亦多援例收租，虽经本省行政长官通飭提办小学，而提出者仍寥寥也。

5 上据第一高审分厅吴会员夷吾报告。

第二节 南康及赣县习惯

义仓

南康、赣县各地向置有义仓,以备救荒之用。其平时处理义仓稻谷,约有二种办法:一将义仓所有稻谷于每年春耕时借给贫民,以生谷息;一将义仓所有赢余稻谷,应归公有者按丁分派。然经理人往往以手续不清致生纠葛。

上据第一高审分厅周会员启桐报告。

第三节 萍乡县习惯

油茶山场茶会

萍乡境内,油茶山场所在皆是。每届收摘油茶之期,附近妇孺之贫寒者类,多随同山主前往收摘之,佣工到山检拾遗果,弊窦丛生,每有藉此竟行窃取之事。故各山主于收摘前邀集同人,集资组成一会,名曰茶会。此种法人式之茶会,每届霜降节(收摘之期)前三日即雇人鸣锣警告众人,须俟霜降后十日方准上山检拾遗果,倘有违抗,定当赔罚。或有实行窃取者,则由被窃者鸣锣告众,请茶会酌量议罚,除赔赃外,罚款由茶会收入。如有违抗不遵赔罚,请绅理论或提起诉讼,其一切讼费均由茶会负担。事出公议,违者绝少。惟此项茶会,在昔因保护油茶而设,嗣因行之有效。凡关于各种植物之被侵犯者,如盗砍树木,如纵牛羊鸡鸭等侵食禾苗、菜蔬、粟麦之类,其处罚之权无不归该会行使,而被罚者亦视为当然之事,相沿成习,不敢稍事违反致干公论也。

上据高审厅民庭会员报告。

第四节 宁都县习惯

众会

宁都风俗大抵聚族而居,各族之中多有众会。其成立时,先由族人倡首捐集款项,订立簿籍、登载用途及其管理方法,以便世守。此种财团法人之作用,大约以办理公益及慈善事业为指归,如修族谱、供祭祀、修道路或建醮禳灾等类,皆为众会应办之事。其管理人则由族众公推,生息方法不外贷款、贷谷数种,秋冬收息以作正用。此项
8 办法立意本善,惟规条不备,经理非人,款目不清,时滋讼累,殊为可惜。

上据宁都县吴知事报告。

第三章 浙江省关于民律总则习惯之报告

说明：查浙江民商事习惯调查报告书，送部者共有七期，关于民律总则之习惯一则。

云和县习惯

年满十六岁之男子得为财产上之法律行为

云和县向以年满十六之男子为成年(俗名“出幼”)，关于财产上⁹之典卖及其他处分，均认为有效，即行亲权人对于该行为亦不能撤销。询诸该邑自治委员及地方绅耆，均公认向来有此习惯。

按：前项习惯系云和县杜会员、刘会员所报告。据称我国民律草案以年满二十岁为成年，除离婚之行为及立遗嘱之行为具有特别理由规定年龄外，关于财产上之法律行为，未满二十岁之未成年人未经行亲权人之允许，行亲权人对于该行为即可撤销。故近来该邑人民往往依据民律草案之规定起而讼争，迨相对人提出地方相沿习惯，则皆结舌无词，可见前项习惯虽与法律抵触而其效力甚强也。

第四章 吉林省关于民律总则习惯之报告

说明：查吉林民商事习惯调查报告书，送部者仅有二期，关于民律总则之习惯一则。

舒兰县习惯

青苗会

农民于禾稼将成之时，为预防人畜之损害而成一种会约，名曰“青苗会”。会中所议各种罚则，村镇各户咸遵守而弗违焉。

- 11 按：此习惯固属善良，惟会中看青之徒往往藉此生事，亦应严为取缔。

第五章 绥远特别区域关于民律总则习惯之报告

说明：绥远民商事习惯调查报告书，送部者仅有一期，关于民律总则之习惯三则。

第一节 绥远全区习惯

第一 应社

担任社中经费，谓之应社。社之设立，以村之大小、人之多寡为标准，而社费之摊派，以地亩为本位，地亩多者多摊，少者少摊，无地亩者竟可毋庸摊派。主其事者为甲会与村中之绅董。

按：本处民国七年审理傅二扣与孙天福一案，即因应社发生诉讼。

12

第二 走地不走社

地主虽易，社不因之而易，谓之“走地不走社”（本地谚语）。例如甲村某乙卖地与丙村某丁，如地属甲村，则某丁仍应在甲村应社，不得以地主属丙村而社遂变更。

按：此项习惯因地主变易，致两村争摊社费而提起诉讼者，所在多有，现只取稳健主义，关于此等案件不妄议更张。

第二节 归绥县习惯

公社及甲会

归绥所属各村，无论住户多寡，均有公社，以村内丰富之家及素行端正者数人为甲会，轮流值年。凡遇有公务（如官差、兵差经过，或

13

住扎之类),各甲会召集村人到社会议,议定后由甲会出首办理。若系蒙民杂居之村,蒙人亦各自立社,惟村内蒙人甚少时,亦有不自立社并不入社者。

- 按:公社之设,或一村一社,或数村一社不等,凡关于敬神及供应官差,在社者均按地出钱,虽地亩移转,往往于约内书明官差,神社仍
- 14 由种地人出钱若干字样。此项习惯归绥各属皆然,不仅限于归绥一县也。

第二编 物权习惯

说明：查民国各省区高等审判厅处呈送民商事习惯调查会报告书，关于物权习惯之报告，共有十六省三特别区总计一千三百八十九则，列为第一类民事习惯第二编。

第一章 直隶省关于物权习惯之报告

说明：查直隶民商事习惯调查会报告书，送部者仅有一期，关于物权之习惯共计四十一则。

第一节 天津县之习惯

第一 永佃权人与土地所有权人

永佃权人每年给土地所有者每亩纳佃租洋五、六角或一、二元不等，遇有丰歉年岁，并不增减租金。至履行佃租之日期，普通以阴历十月初一日为限，若永佃权人届此期间怠于支付佃租，则土地所有者得声明夺佃。至于永佃权存续之期间，契约上多不注明，惟有倒东不倒佃之规定，据此，则永佃权有永久之性质也。

按：此项习惯系由审理郭祖培诉李二荣等欠租案件查出。兹附录郭洛书与李二荣租种稻地合同一纸于下：

立合同人郭洛书，今有稻地一段，坐落牌地西南角西河沿，今租与李二荣名下耕种。言明每年每亩租价大洋五角五分，永不长租。议定每逢十月初一日交纳租价；自租之后，准租主不租，亦准转租转兑；如至期租价不到，准许业主将地撤回；如至开种地亩之时租价不到，有中人一面承管。此系同中三面言明“倒东不倒佃”，各持一纸，各无反悔。恐口无凭，立此合同为证。

于 贵
中友人：李少琴

郭洛书
立合同人：李二荣

第二 不动产质权之危险负担

- 16 典当房屋倘遇坍塌及天灾，习惯上称修缮为大修，其费用由业主、典主分别负担，如换山换檐即是大修。此外，更有所谓小修者，则由典主负担费用，业主可不负责也。

第三 草契

证明物权之关系而为意思表示者，印契、官当契之外，为津埠习惯所用者则为草契。凡买卖或典当不动产者，当事人双方意思合致时，均先立一草契，载明双方及中人姓名、不动产坐落、房屋间数、门牌数、地亩四至、弓数，由双方及中人署名画押，即是证明物权之移转而拘束私法上之权利义务。

第四 死佃习惯

- 津地佃户有死佃、非死佃之区别。非死佃与业主之关系，按之他处租户、业主间之关系，亦无甚差异，惟死佃为津埠特殊习惯。此种习惯之缘起，由于津地滨海，在各国未通商以前，地旷人稀，地价极廉，而不毛者亦甚多，业主出些少之钱即可购得大宗地亩，然无所收获，与石田无异，于是乃招贫人垦种。定约之始，租价极廉，且多约内写明不准增租夺佃字样。在昔物力贱时犹无轳轳，迨至清季，粮米价逐渐腾贵，田地所有权者负担亦逐渐加重，佃户与业主之损益适成一反比例，于是业主遂议增租，而佃户反抗，则议另招佃户承种，而讼端
- 17 以起，甚有聚众要挟情事。是以宣统元年四月间，前天津县议事会有议决死佃、非死佃之证据及办法，移知审判厅以资解决，然亦无补于事。查死佃习惯与日本之永小作权相仿佛，然日本之永小作权，其永续期间尚有限度，若天津之死佃则漫无限制，佃户之收获数倍或数十倍于前而不止，而所有权者独不得增加一钱之租，揆之情理，宁得谓平，故津地死佃之习惯，不得谓非恶习惯也。

前清宣统元年四月初七日，前天津县议会议决死佃、非死佃之证据及办法，并田园办法。兹将议决各条附录于下：

死佃之证据

一、红契注明全庄全佃或全庄几分之几字样；

- 二、有全庄全佃或全庄几分之几之事实；
- 三、红契注明置买某庄佃地字样；
- 四、红契注明佃房若干间者居多；
- 五、红契注明有官房、官碾、官磨者居多；
- 六、红契载明坑井、道路、场园、树木皆在其内字样者居多；
- 七、红契载明移交原佃户册帐者居多；
- 八、有全庄或全庄三分之二以上多年，并注明倒价之推字揽字；
- 九、必有庄头；
- 十、有死佃之字据及有他项确实之死佃证据。

18

非死佃之证据

- 一、承种地亩或纳租或分粮，逐年与业主商定；
- 二、承种人开垦地亩曾经约定年限，递次增加租价或分粮数；
- 三、业主自出资本招商开垦承种，或纳租或分粮，皆有定数，但未经永久之契约；
- 四、少数人承揽，多数人租种；
- 五、原系死佃，曾由业主给佃户相当之赔偿。

对于死佃之办法

- 一、业主不得增租夺佃；
- 二、佃能倒佃，但须声明注册；
- 三、业主出资增加土地之生产力，由佃户承认者得议增租，仍为死佃；
- 四、土地因自然变迁，增长或减少其生产力及于久远者，得由业主与佃户商定增租减租，惟分收粮石者，不在此例；
- 五、业主夺佃须给佃户相当之赔偿。

19

对于非死佃之办法

- 一、年限租价由业主与承种人临时或预先商定，限满得由业主增租或收地，其有房园树木由承种人修建种植者，收地时须酌量赔偿；
- 二、土地因自然变迁，增长或减少其生产力者，得于来年增减租